|  |
| --- |
| 申請編號(由康文署填寫) |
|  |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**

## 外展教練計劃－小輪車(BMX)

**報名表**

活動類別：校隊 / 非校隊 參加人數：

學校名稱(註1)： 學校類別(註2)：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(請註明： )

負責老師： 聯絡電話： 老師電郵地址：

學校地址： 傳真號碼：

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：(學校可遞交一個學期的訓練申請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 | 校內進行訓練 | 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場地訓練(註3) | 支票號碼 |
| 日期(註4及6) | 星期 | 時間(註5及6) | 日期(註4及6) | 星期 | 時間(註5及6) |
| 課程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課程二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課程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附註： |  |
| **聲明：** | 本人謹此聲明：上述所報資料全部屬實，所有學員已獲其家長/監護人或經家長/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如果學員因他/她的疏忽，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主辦機構則無須負責。 |

校長簽署：

校長姓名：

日 期： 學校印章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註： | 1. 如學校分上、下午校，請於學校名稱一欄列明。
2. 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3. 非校隊及校隊訓練必須分別安排2-6小時及2-8小時在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進行訓練，學校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
4. 建議三個月內完成課程。
5. 請按訓練班所需堂數，填寫所有上課日期【例：16/9, 23/9, 30/9, 7/10】。
6. 請按訓練班所需時數，擬定進行訓練的時間。
7. 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開放時間：

星期二至星期五 下午2時至6時星期六及星期日 上午9時至下午6時 | **請將支票緊釘在此** |
| 備註： | 1. 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
2. 學校在提交申請表時，每一課程/活動的申請須連同一張用以支付課程/活動全費的支票，抬頭書「The Cycl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, China Limited」，並在支票背面清楚寫上學校名稱，寄回沙田排頭街1-3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1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收。
3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照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(第5頁)。
 |

LCS 911a (Rev.1/2016)